

重庆审理虚设“国际反贪调查局”诈骗案

近日，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把虚设“国际反贪调查局”等组织，骗取百人钱财 1 1 8 万余元的 5 名“高官”推上审判台——该市第一中级法院开庭对被告人谢朝明、饶正雄、程柏勋、陈克安、李宇和诈骗案进行公开审理。

据检察机关指控，2001年，曾两次犯诈骗罪被判刑，只有小学文化程度的49岁的四川省邻水县农民谢朝明，刑满释放后恶性不改，重操旧业，先后与重庆市农民李宇和、煤矿退休工人陈克安、银行下岗人员程柏勋、四川省仪陇县个体经营者饶正雄结成诈骗团伙。该团伙虚设“国际反贪调查局”等组织，由谢朝明担任“中国民族资产投资建设委员会”主任、“国际反贪调查局”局长，饶正雄和程柏勋分别任该投资建设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和秘书长，陈克安任副秘书长。他们肆意伪造中央和国务院文件2份，“任职书”55份，调查证、工作证、军官证38个，非法制作组织专用印章、制服、肩章、臂章、胸徽若干。

谢朝明等打着“国际反贪调查局局长”、“联合国会员”等身份，采用封官许愿和威胁恐吓等手段先后诈骗群众1000余人，诈骗金额高达118万余元。受骗者多数是农民，被骗金额少至40元，最高达几万元。在诈骗中，具有中专文化程度的52岁的程柏勋被任命为“秘书长”后，负责起草“中国民族资产投资建设委员会”章程、呈报书、规划意向书等“文件”，参与诈骗财物达90余万元。60岁的农民李宇和，虽只有小学文化程度，却很有行骗“招数”——在信用社贷款几千元，凑足1万元买了一张“联合国会员证”后，就伙同谢朝明等人行骗捞钱达20余万元。

来源：华东司法研究网
阅读：353次
日期：2005-8-8

【双击滚屏】 【推荐朋友】 【评论】 【收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上一篇：湖北“中融公司”原董事长葛建飞被判无期徒刑

下一篇：论诱惑侦查理论的协调与控制(潘小建等)

>> 相关文章

没有相关文章。

发表评论



- 尊重网上道德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

点 评: 字数0

用户名: 密码: